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4/14-15(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醫療及牙科福利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說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這些規定屬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3. 1979年，公務員事務局成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以提供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的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此等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渠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²的職方代表，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福利範圍

4.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³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一般而言，不論任何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福利。

5. 此外，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⁴。根據此項安排，即使治療所需的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能獲取該等藥物。

服務提供者

6.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醫管局設於全港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診所及醫院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履行其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醫管局大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訂明在正常的日間診症時間為需要治療的現職公務員預留數目各有不同的優先籌。此外，伊利沙伯醫院L座、威爾斯親王醫院的9H專科診所和瑪麗醫院的星期六專科門診診所特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時段，為他們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再者，伊利沙伯醫院G座亦設立了造影中心，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

7. 衛生署轄下設有4間公務員診所，該等診所分別位於柴灣、灣仔、紅磡及荃灣。據政府當局所述，位於粉嶺的第五間

² 該等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

³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6.1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住院費用。《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6.2載列按公務員月薪所屬總薪級表薪點或同等薪點而定的假牙、口腔裝置和其他修復服務收費表。至於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收費水平，則會參照其每月退休金的對應總薪級表薪點而決定。

⁴ 類似的發還費用安排亦適用於衛生署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開處的藥物，而該等藥物須基於醫學理由屬治療有關病人所需但衛生署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

公務員診所預期在2016年首季投入服務。衛生署轄下亦設有超過30間牙科診所，只限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以往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8年5月19日、2009年3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1年3月16日、2012年3月19日、2013年3月18日、2014年2月17日及201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納入中醫藥

9. 鑒於市民向中醫求診的情況日漸普遍，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多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福利的範圍。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3月18日及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不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政策。於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衛生署轄下的公務員診所提供中醫藥服務。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能把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目前，衛生署並無營辦任何中醫診所。醫管局亦沒有營辦任何中醫診所，作為其標準服務。至於已投入服務的17間公營中醫診所，每間均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非政府機構負責公營中醫診所的日常運作，而診所的員工則受聘於非政府機構(即他們並非醫管局職員)。鑒於這些中醫診所的主要目的及營運模式，中醫診所的服務不被視作醫管局標準服務，因而根據現行政策不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

11. 關於在公務員診所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意對衛生署公務員診所的服務範圍作出重大改變，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其中，理由是衛生署的角色是中醫藥業的規管機構，而該署現有的醫療人員並不提供中醫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藥服務的性質及提供模式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有否出現重大轉變，從而檢討為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模式

12. 在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9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會晤。對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根據現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制度尋求適時及優質診症及治療時遇到的困難，他們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讓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雖然致力在其合約責任的範圍內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但必須在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需要及確保審慎使用公帑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曾在1980年代以試驗形式推行一項私家牙醫診療計劃，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由於當局難以控制私家牙醫提供服務的費用及質素，該項試驗計劃其後已終止。

14. 對於政府應停止營辦公務員診所，並投購團體醫療保險，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政府撥款投購團體醫療保險，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可能並不優於衛生署或醫管局免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現行安排。除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公務員診所外，醫管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亦預留或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如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並無供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至於牙科福利，衛生署營辦超過30間只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牙科診所。2014年，衛生署轄下部分這些牙科診所已增設普通牙科手術室。鑒於更改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模式是重大改變，當局須詳加研究。政府當局會留意自願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探討該計劃如予以實施，會如何影響現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15. 鑒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現時可獲得的醫療及牙科服務，與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市民所獲得的服務無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16. 政府當局指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及普羅市民分別提供的醫療服務並不相同。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因此，即使治療所需的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免費獲取該等藥物。此外，政府牙科服務一般不提供予公眾，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享用該服務。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過去數年，當局一直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包括在醫管局開設兩間額外的專科門診診所及1間造影中心，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以縮短他們輪候專科門診及診斷服務的時間。關於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普通牙科診所的手術室數目已由2009年的169間增至2014年的223間，增幅為約32%。同期的牙齒矯正手術室數目亦由13間增至16間，增幅為23%。至於用作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2013-2014年度的撥款較2012-2013年度修訂預算的撥款增加了20%。至於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大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會在正常的日間診症時間上午及／或下午時段開始時為需要治療的現職公務員預留一定數目的優先籌。讓在職公務員優先接受治療的主要目的是，如他們的情況許可，他們便可及早返回工作崗位。現時，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仍有未用的籌。

18. 委員察悉，撥付衛生署以供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款項，已由2009-2010年度修訂預算的約6億7,720萬元增至2013-2014年度修訂預算的約9億8,410萬元，增幅為45%。至於醫管局方面，除了政府每年的資助外，當局亦提供額外資源，加強特定的服務，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在2013-2014年度，提供該等額外資源的全年撥款為約8,500萬元。

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的退休後醫療保障

19. 委員察悉，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於離開政府後便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委員關注到該等修訂的公務員條款及條件不再能吸引優秀人才投身公務員行列，因而導致公務員隊伍出現接任問題。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多年來不時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而在不同時期受聘的公務員可能須受不同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規限。因應市民及立法會在1990年代後期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本世紀初期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該等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

件。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他們本人及其合資格家屬便不符合資格享用醫療福利。政府當局是經仔細考慮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後作出這項決定的，並在有關公務員入職時向他們清楚解釋經修訂的整套附帶福利。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政府在2000年實施新一套附帶及退休福利後，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顯著的問題，以及為僱員提供退休金或退休後的醫療保障，在私營機構並不普遍，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21.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及其公務員同事，因此政府當局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特別是那些已受聘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醫療福利。

22.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因此不適宜直接比較兩者。當局按定期合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提供全包的薪酬待遇。因此，當局沒有另行為他們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然而，部門首長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工作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與市場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3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2日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09年3月16日 (項目III)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0年4月19日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1年3月16日 (項目VI)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9日 (項目I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3年3月18日 (項目I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2014年1月20日 (有關施政報告的項目I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4年2月17日 (項目V)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9日 (有關施政報告的項目III)	議程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2日